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83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中文： 神州易桥 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u>Shenzhou Yiqiao</u>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中文： <u>顺利办</u> 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u>Shunliban</u>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u>东兴路19号</u>	青海省西宁市 <u>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u>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 <u>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u> ；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 <u>物业租赁、服务</u> ；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u>神州易桥</u> 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Shenzhou Yiqiao</u>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 <u>顺利办</u> 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Shunliban</u>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青海省西宁市 <u>东兴路19号</u> ；邮政编码： <u>810015</u> 。	公司住所：中国青海省西宁市 <u>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u> ；邮政编码： <u>810008</u> 。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 <u>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u> ；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 <u>物业租赁、服务</u> ；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原） <u>第六十六条</u>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u>第七十四条</u>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七十七条	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 <u>第五十四条</u> 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股东大会。	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 <u>第六十一条</u> 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百分之十</u>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百分之三</u>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七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开声明和基本情况。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七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开声明和基本情况。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u>（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u>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u>（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u> <u>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u> <u>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u> <u>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u> <u>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u>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u>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30%。</u>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u>（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u>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u>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u> <u>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u> <u>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u> <u>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 <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u>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	--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内容和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